

處境探討

從基督教的觀點看荀子之士、君、聖人三品教育



唐崇懷牧師
(國際神學研究院院長)

前言

儒家荀子乃先秦諸子中棄孟子之人性善論取人性惡論鴻儒，堪稱為先秦思想集大成者之一。荀子乃戰國末趙人，曾殷切寄望齊國能調動友鄰諸侯以制秦楚，故躋身事齊，承齊王授予「列大夫」之尊。無奈齊王黷武、庸碌，又有奸臣讒言中傷，被迫離齊以適楚，事春申君，受封蘭陵令。蓬居楚間，又因小人譏謗而辭返鄉里。後雖為趙成王賞識封為上卿，畢竟因趙弱而無以發揮。最再後，隨反儒者慣例而入秦，未受重用而憂死蘭陵。荀子一生甚不得志，留《荀子》一書乃政學大全，成後人教育指南，貢獻遠倪。荀子教育方針，大略專致力於育有儒者風格之士，兼治國才能之君，乃成眾望所歸聖人。他的教育目的就是要為國家、社稷、官場提供治國精英，影響了國人教育方針和制度劇深。荀子《修身篇》力促好法而行之士；篤志而體治君子；齊明而不竭之聖人。續謂人無法，則佹佹然；有法而無志其義，則渠渠然；依乎法而又深其類，然後溫溫然。本文以基督教的立場，就荀子的士、君、聖人之三層進階的理想論說，作些淺評，供同道思考。[1]

一、荀子的士、君、聖人

1。好法而行的士

「士」依荀子論為最基層之人才標準。「士，好法而行者」。[2]為士者，「上能尊君，下能愛民」，乃基層官吏本有才德。荀子論「士」之說有異於莊子之取自然以寓道，而重視自然理則以悟理。是故，荀子特別注重假物治學，兼陳仲衡以去蔽，免得「一葉障目，不見泰山」。其天論篇特強調觀天悟道，依理而行，故曰：「天行有常，不為堯存；不為桀亡。應之以治，則吉；應之以亂，則凶。強本而節用，則天下不能貧；養備而動時，則天下不能病；修道而不貳，則天下不能禍。」這些觀天之法，是「士」的最起碼知識。士若能好禮法又能全面性的看問題來解除蔽障，免得思維被事物之片面所限而蓋全明理。如此方能正道好法而行，善用各項觀察自然而來的知識：登高

而能見遠；順風而粗聲疾；假馬而能致千里，舟楫而能絕江河。[3] 這些都是進學之基本條件。備有這些基本條件則可入門仕途，尊君愛民。

2·篤志而體的君子

好法而行之士，須進而爭取作才德兼備的君子。對荀子而言，君子應能篤志二體。換句話說，士若有從好法而行的體會來以堅定的立場施諸行為，又能藉著見象而期以志天、見宜而息以志地、見數而事以志四時、見和而治以志陰陽，那麼，本以為「官人守天，而自為守道」，這就是君子的特點。君子既然能看清：「天不為人之惡寒而輟冬；地不為人之惡遠而輟廣，君子不為小人之匆匆而輟行。」而只考慮如何順應自然，就不需去考慮要怎麼樣改變自然的規律。因「天有常道，地有常數，君子有常體矣。君子道其常，而小人道其功。」

因此，荀子在《勸學》裡強調：「君之學也，入乎身，著於心，布乎四體，形乎動靜，端而言，蠕而動，一可以為法則。」也就是說，君子學習將有益的聽入耳中，記在心中，貫徹全身，又表現在舉止上；稍微說一句話，稍微動一動，都可以成為別人做法的榜樣。

荀子認為，君子的標準要高過士。為此，他認為君子的之教育要強調言行一致，表裡如一，注重實踐。這就是他所說的「行乎動靜」。對荀子來說：「知之不若行之」，「學至於行之而止矣」，以「行」做為學的最高階段。對他來說「口能言之，身能行之，國寶也；口不能言，身能行之，國器也；口能言之，身不能行，國用也；口言善，身行惡，國妖也。治國者敬其寶，愛其器，任其用，除其妖。」他就是用這種標準來培育君子做到學有專長，專心致志，持之以恆，鍥而不捨。

荀子在《儒效》篇中又說：「君子言有壇宇，行有防表，道有一隆。」意思是說，君子說話行事都會有一定的原則和高尚的道德標準。為人可修其內而讓於外，能積德於身而處之以遵道。是故，君子「貴名起如日月；天下應之如雷霆。」因為君子能致力於自己內在思想的修養和在外謙虛辭讓，自身積累德行而遵循正確的原則去處理一切。像這樣，尊貴的名聲就會像太陽月亮升起，人人就會像雷霆那樣轟轟烈烈地響應他。這就是荀子所強調的君子的篤志而體了。

3·齊明而不竭的聖人

對荀子來說，最高標準的人品是聖人。在答覆：「欲賤而貴，愚而智，貧而富，可乎？」荀子對曰：「其唯學乎。彼學者：行之，曰士也；敦慕焉，君子也；知之，聖人也。上為聖人，下為士、君子，孰禁我哉？」[4]對他來說教育就是這麼重要，賤欲貴，愚欲智，貧欲富，唯靠學習。力行者，勤奮努力，精通學到的知識，就可喂為士、為君子、為聖人。上為聖人，下為、君子、士，這都是可以做的到的。

他在又在《天論篇》特別詳述人應如何竭力棄絕暗天君，亂天官，棄天養，逆天政，背天情，喪天功之大凶，進而能竭力申天意，清天君、正天官、備天養、順天政、養天情，以立天職、成天功。結果論會達到知其所為，知其不為之；天地官而萬物的盛境。這樣就能做到行曲治，養曲適，生不傷的知天。又是能達到「大巧在所不為，大智在所不慮」的境地。

荀子也在《儒效》及《王制》二文中對聖人的標準做了更具體的闡解，說：能修百王之法若辨白黑，應當時之數若數一二；行禮節能要節而安之，若生四肢；要時立功之巧，若詔四時；平正和民之善，億萬之眾而博若一人；上能察於天，下能錯於地，塞備天地之間，加施萬物之上；微而明，短而長，狹而廣，神明博大以至約。荀子更認定聖人能

「忠信而不諛，諫爭而不諂，矯然剛折端志而無傾側之心；是案曰是，非案曰非，有事中君之義」。所以聖人是人主之寶，王霸之佐，有德之才。處事能法而議，職而通，無訁，無遺善。淺顯地說，荀子眼中的聖人是對國家禮法制度有深刻理解，對職責能貫徹實行。不隱瞞智謀，做事能充分發揮才能，利國利民。到這種境地就是所謂能不斷追求全面明白事理的齊明而不竭的聖人了。

二、荀子之教育目的分析

顯而易見的，荀子之教育目的是為國家的一統栽培合用的人才。重點在於「取人有道、用人有法」，根據人的品德高下，才能大小定官職。大德大才則大用，小德小才則小用，無德無才則不用。總括一句話，就是人才致用，役物致於役人。

荀子的士、君子、聖人三品，分析簡潔，節節推進，條理清晰。細窺詳究，其封建官吏制度的運作和推理表現無遺。荀子的教育準則和理念無疑是為國家社稷預備受用的合適人才。追根究底，都是離不了如何受人重用，如何用人。純屬官場文化模版，專業製造帝王傀儡——育德以備造人才，讓當權者能「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人可戴其一而各得其所宜。」

荀子的教育觀和教育的至終欲達目的正是荀子一生經歷悲局的主導路線。其時其境，雖難定奪，但事實告訴我們人生目的未必得是要單為謀仕途。荀子盡其一生之勞，到頭來竟是：不得志、無人賞識、被人中傷誹謗，最後幽幽而終於蘭陵。不但如此，就是荀子的老師、先輩（老子、孔子、墨子等）、學生（韓非、李斯等）以及那些走在儒學教育目的論這條路上的鴻儒，都難逃殺身之禍、悲切而終之結局。

三、基督教的教育觀的本體根據

從基督教的教育觀來看，教育的目的是不能離開創造者在創造中的作為和意旨——神的自己和神的啟示。人除了從創造界目睹創造主的奇妙大能之外，更可從中察覺創造主的創造目的和本意，去體認創造的本身是源於神的善良和榮耀。為此，教育目的不應是，也不能單以區分人之品位而育之，而是讓人能在神創造中盡其本份、盡其所能、做所當做之事。如亞當之於伊甸園，能盡修理看守，管理全地之責。人是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和樣式被造的，有神的靈吹人的鼻孔裡，人就成為有靈的活人。這樣，人已經秉承了神的創造性，同時也秉承了參予神的創造和管理的權柄。這包括「生養眾多」遍滿全地，以及為各樣動物「定奪」的命名權，好讓認識耶和華的知識充滿全地如水充滿洋海一般（賽 11:9，哈 2:14）。

雖然荀子的教育理論中肯可親，非常實際可靠，也擺脫了一般迷信的色彩和氣氛，但終歸因只能在自然天地間觀察和運作。在沒有神特別啟示的情境下，只能在人本思維裡中團團轉，離不開此岸世界的制度和網羅，將人、人的將來和命運全都交付在人間首領的手裡。難怪它只能利用人或被人利用，到頭來只成了在權者的道具傀儡。

當教學的目的只為當權在位者預備合用人才時，它必然會墮入以人為本教育宗旨的框藩中。結果當然是在以人為本的教育過程中落入役人與役於人的漩渦。中國歷久暢行的科舉與後科舉制度便是明證。更為令人沉重的倒是現代教育哲學和教育理論竟也儲意地含有極濃的封建王朝教育的氣息。這種「以人為本」的教育方針貫穿佔據了國民教育、封建教育悲劇的重演必將不期而至。

結論

在「一朝天子一朝臣」的政權替換現實中，中國兩千多年來遷流不居的「士」並沒有為社會帶來太多改革，也沒有為人民帶來真正的更新[5]。更為可惜是這些上人之士、君子、聖人竟成為下一朝代的棄民和賤民，真叫人悲歎心酸。

不首先肯定人類的生命和生存目，就無法認清、認定教育的宗旨和方針。即使綱綱條條精細如絲，依然只是適時性、應時性的空談和虛驕。

以基督教的觀點來說，基督徒當是首先從信仰的理念去肯定那永恆不變的真理，作為教育哲學的前提，並確實地循此前提而從事教育的事工。使徒保羅立定信仰宣言：無論是生是死，我們總是主人（羅十四7）。為這緣故，基督徒不應該，也不必要把人以等級、品位擇首次；相反的，應是本著愛人如己的心態，作成榮神益人並源自信仰本分指導的教育事工。

既然人是本著神的形象和樣式而被造，基於被造界的奇妙可畏（詩一三九14）的必然緣由和人人受造平等的前提，教育和教育動機，才能締造教育基礎、釐定教育標準、確准教育大綱、健全教育規制、方針和目的。這樣，我們在教育上所付出的勞苦才不致於虛空捕風而歸於徒然。

只有以「以神為本」的神學思維作為教育的哲學基礎和神學基礎的基本教育體現和運作，才能真正促成健全的國民教育。總體來說才能為神的國度培育真正以生命榮神益人的世界公民。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三期，2008年七月。

[1]本文分兩部分，首先就荀子的教育理念將他的士、君子、聖人教育作點簡潔的介紹，最後才本乎基督教的觀點作些簡單的反省性評檢。都是存著拋磚引玉的心態期盼同道回應。

[2] 荀子之士乃指知禮之儒。他所說“好法而行”乃指知應行之禮而專事禮之儀，不逾規矩。尊君愛民即以禮為本，進而在這基礎上能禮法兼治。在儒者品格、學識上賦有治國理政才能膽識，從好法而行之士，成為篤志而體君子，最後成齊明而不竭的聖人。

[3] 荀子重利用自然之力和律，登高山則可看得遠。利用風速則可將聲傳得奇遠。騎馬則可行千里，乘船則可走盡江河之端，如此一切都是應用自然的實例。荀子認為，具備這樣的才能可官天地。這是荀子管理天地、奴役自然之人定勝天說。

[4]參《荀子》儒效第八11

[5]詳參余英時：《士與中國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三期，2008年七月。